

区矿合作示范产业园 1 号地块土地整治工程设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JY-HB-2022-049

项目名称：区矿合作示范产业园 1 号地块土地整治工程设计

采 购 人：黄石新铁矿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磋商办法	36

第一章、区矿合作示范产业园 1 号地块土地整治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依据采购计划备案表采计备[2022]164 号要求，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新铁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区矿合作示范产业园 1 号地块土地整治工程设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

1. 项目概况与范围

1.1 采购资金：30 万元（此预算为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服务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 采购内容：拟对区矿合作示范产业园 1 号地块土地整治工程设计

2.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工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有意参加磋商的单位请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止通过互联网登录“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bzyjsgc.cn/>)采购项目-相关文件下载磋商文件。

3.2、磋商文件费每本 300 元，开标时收取，售后不退，未按要求交纳文件费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3.3、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代理公司将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请各磋商单位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盘备份1份）。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9时00分。磋商单位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现场递交：磋商单位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下陆区詹本六社区三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黄石新铁矿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晴

电 话：18171931019

代理机构：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占月月

电 话：0714-5329600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黄石新铁矿业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区矿合作示范产业园 1 号地块土地整治工程设计
4	采购内容	拟对区矿合作示范产业园 1 号地块土地整治工程设计
5	服务期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磋商公告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磋商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现场
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磋商文件须知
10	磋商单位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磋商文件须知
12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3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14	磋商保证金	不递交
15	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1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 U 盘备份 1 份）
21	磋商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要求	磋商时，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法人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二、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说明

本磋商工程检测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法定采购方式选定服务单位。

2、采购范围及工期：见前附表

3、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见前附表

5、踏勘现场

5.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磋商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6、磋商费用

6.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磋 商 文 件

7、本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文件部分格式

第六章 磋商办法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期前，在网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

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磋商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指定网站上予以澄清。澄清内容具有约束作用。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上传到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必要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在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预算编制依据

11.1 磋商文件、投标答疑纪要、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磋商代表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不少于下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

1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是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

14.2 磋商单位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报价表”的要求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磋商报价，并完整地填写相应表格。磋商供应商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4.3 采购人可以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4.4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指磋商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5 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14.6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各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有关要求。

15、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

交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4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盖磋商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和标记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磋商供应商应将所有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用 A4 型纸张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须密封并骑缝盖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应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磋商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签字）。（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均需非活页装订，即胶装）

如果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按磋商公告的递交方法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20.2 采购人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磋商供应商。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

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3、磋商费用

23.1、磋商供应商购买的磋商文件300元/份，售出后一概不退。

23.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均自行承担。

23.3、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支付，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五）磋商

24、磋商

24.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磋商时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磋商会议室，否则将取消其参会资格。

24.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3.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项目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等方面的3位专家组成。

24.3.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磋商响应文件、出具审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24.3.3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4 磋商程序：

24.4.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4.2 由采购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监管机构检查并验证；

24.4.3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通过了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

进行单一磋商。主要内容为：了解供应商参加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对项目策划构想等。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书面报价。

24.4.4 磋商文件修正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2)、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4.4.5 第二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参照第一轮磋商的程序，磋商小组按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交的修正文件或修正后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由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与磋商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24.4.6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书面报价。

最后书面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报价包含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所需全部费用及人工、利润、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4.4.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2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磋商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7.1 初步评审包括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2.1 符合性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7.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磋商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7.2.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7.2.4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5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7.2.6 磋商小组按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8、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28.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主，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9、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定标和否决

29.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有序的合格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按相关法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0、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及废标条款

30.1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0.1.2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0.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出席磋商的；

30.1.4 磋商时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携带有效证件或未按时到位的；

30.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 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成交通知书

31.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2.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工程检测服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需要分包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分包计划，并持有关规定进行分包。

33、履约担保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 其 他

3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本公司人员。项目负责人在各主要段期间必须在位(或能随叫随到)，不允许成交供应商采取“挂牌易人”的方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5、不允许中标后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特殊原因更换的，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区矿合作示范产业园 1 号地块土地整治工程设计

二、采购内容：拟对区矿合作示范产业园 1 号地块土地整治工程设计

三、服务期：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服务要求：

1、土方平整设计标准

（1）土方平整设计过程中，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及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及相关标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实施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新颁，按国家、行业和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3）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施工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材料标准。

2、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工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每月需向甲方监管部门书面汇报项目设计服务情况，附咨询成果文件。

（3）设计方人员需确保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需要了解的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另若项目服务所需，设计专班现有人员不能满足实际服务要求，应及时进行补充。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磋商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成交通知书（交采购人）；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五、付款方式：从其合同约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一、磋商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们收到并研究了贵方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承担_____项目工程土方平整设计任务，严格执行承诺的咨询义务。
2. 我们报价为：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我们承诺本投标函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作为我们投标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和承诺报价书的要求和贵方签订委托协议，成立设计服务小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安排专业人员实施服务。
5.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信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 系_____（参与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参加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本项目开始起至项目全部完成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供应商可根据磋商的情况，也可选择提交或者退出报价。（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携带）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成立时 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编 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基本账户账号		
员工 总人数 (人)		其 中	设计人员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其他专业类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人 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联系电话	备注

六、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时间要求以实际设计完成时间为准,不增加任何其他设计费用。

（2）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服务人员将按采购人要求驻场，拟派的驻场人员与人员证件相符，不弄虚作假行为。

（3）每月需向甲方监管部门书面汇报项目设计服务情况，附设计成果文件。同时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负责设计方案的审核

（4）设计人员需确保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需要了解的相关设计服务信息。另若项目服务所需，设计专班现有人员不能满足实际服务要求，应及时进行补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公司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八、服务方案

应按照以下要点编制土方平整设计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设计服务方案）：

- 1、基础现状认识
- 2、主要工作方法及路线
- 3、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控制计划
- 4、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5、后期技术服务及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磋商办法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磋商单位最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的磋商方法，得分一样时，报价低的为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综合实力和响应程度等。

评标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评审 10 分	磋商报价 1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审，最终报价表上的总价为磋商价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为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10
商务 部分 40 分	公司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业绩（指矿山地址环境治理或修复、地质灾害治理设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上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5
	技术力量	1) 项目负责人为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3) 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中有水工环地质高职及以上职称一个得 5 分，每增加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有水工环地质初级或中级职称一个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得 6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
	文件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全面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 5 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得 0-1 分。	5
技术部 分	基础研究充分现状认知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基础现状掌握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横向比较，优 5 分，良 3-4 分，一般 1-2 分，不符合的	5

50 分	准确	0 分。	
	工作方法和 技术路线	根据供应商工作方法是否严谨，可操作性的强弱，技术路线结构是否清晰，对每个环节把握是否准确进行综合评价，横向比较，优 10 分，良 6-9 分，一般 2-5 分，不符合的 0-2 分。	10
	项目组织、 进度安排、 时间节点控制，组合字 实施计划等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组织及实施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完善，进度安排及时间节点控制是否合理、准确进行综合评价，横向比较，优 15 分，良 8-14 分，一般 3-7 分，不符合的 0-2 分。	1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 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 建议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的准确全面程度以及提出的应对措施及建议的合理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价，横向比较，优 10 分，良 6-9 分，一般 2-5 分，不符合的 0-2 分。	10
	后期技术服务及承诺	供应商承诺有后期技术跟踪服务且后期技术服务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基本合理的得 2-9 分，不合理的得 0-2 分；	10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各磋商单位分别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磋商单位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价格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

2. 各磋商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单位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次序确定磋商单位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如综合评分相同则按以下原则排序：

4.1 综合评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4.2 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